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
运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
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同意 耿超民

常阿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 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9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10. 纪律和监督.....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技术部分.....	66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67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69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
七、其他材料.....	73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6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39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114650.60 元
最高限价：6114650.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6-3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6114650.60	6114650.60	是	6114650.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标准：合格；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

联系人：刘纪叶

联系方式：18503712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 联系人：刘纪叶 联系方式：18503712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 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2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

	材料	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

		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 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8.3.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6114650.60 元 注: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 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 出, 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 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 联系人：刘纪叶 联系方式：18503712919 招标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2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5838239630 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

		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特别强调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2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11.13	其他说明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九、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7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库〔2026〕2号 第二条第（一）款（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地点、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
-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商务评比、技术评比、价格评比、综合得分）。

7.5.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7.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7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7.7.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7.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7.3 评标专家写出个人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7.7.4 最终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7.8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9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的要求且不是异常低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1.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该项目就是预留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2.1.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6分)	制定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质量各环节的监控措施(6分)	对本项目日常作业质量各环节的监控措施；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	对本项目安全、文明作业具体措施；

		作业具体措施(6分)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齐全(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制度(6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进场前安全作业培训制度。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作业劳动力安排计划；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车辆的安排与调度计划(6分)	日常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安排与调度计划合理、可行性评审标准如；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针对日常作业进度，具有相应计划与措施；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作业现场 防尘措施 (4分)	作业现场防尘措施，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对土方开挖、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垃圾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治理方案和措施； 评审标准：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3. 不完善，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各评委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	
2.1.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6分)	对服务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最高得4分；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实质性承诺详细、可行最高得4分；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承诺：承诺完善、具体的得4分；承诺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承诺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且有良好实施保障措施得最高得4分；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最高得2分；不太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

员会。

5.2形式及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 （三）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

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

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9)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2)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4)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承担工程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政府部门介入除外），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如果出现劳务分包单位滋事，承担工程合同价 10% 的赔偿。

(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单方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圆整，同时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而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钢筋混凝土管、盖板、检查井、箅子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其中钢筋混凝土管、

盖板、检查井、算子按设计图纸要求送样，其他材料设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

(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结算评审或结算备案结果金额为准。

(4) 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1）、（2）、（3）条“关于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10%以内风险；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5)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方负责资金落实，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

（二）乙方完成合同额的 5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三）乙方完成合同额的 7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四）乙方完成合同额的 10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4）质量保证金保函：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3 款执行。

（5）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1%，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乡纪检组、村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竣工后 2 天内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15 个日历天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

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规定执行)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 工程量计算书
- ☐ 工程结算书
-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怎么处理）
-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 开竣工报告
-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 3%；

(2)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支付方式中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发包人按照 500 元/天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按照欠款总额的 1‰/天赔偿，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合同价款 10% 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视违约情形, 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 5 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 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2、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3、其它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作是国家强制要求执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2.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3. 施工过程要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计划

4. 承包人要承担所有施工材料费。购买的材料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送第三方检查机构复验，出具纸质检测报告。

5. 所有施工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施工相关资料，竣工验收需提交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

6.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扬尘抑尘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 如需要进行封闭作业，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自行组织安排封闭措施。承包人施工作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摆放安全标识和作业工作牌，用警示标志圈划明显的作业区域，所有人员、材料、设备必须放置在作业区域以内。

8. 承包人要科学合理安排用工，保证施工时间饱满，任务充实。

9. 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安全教育告知书前进场施工的，防控工作落实不实、管理不善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应急抢险要求：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期间，承包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其全部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资格承诺声明函、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信用查询相关资料（建议附在文件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须对应上传系统中资格文件。上述资料同时需要传到投标文件相关节点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拆迁及 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采购项目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参与投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安装设备到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以下几点：

①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②.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③. 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我单位承诺不存在“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③特别提醒：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从业人员，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从业人员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包含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也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因此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一定慎重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